

## 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特約條款

95.08.27 兆產(95)備字第 0201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特約定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、鑽桿及有關零件、配件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負賠償責任，但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。
- 二、本特約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於地面之下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。
- 三、本特約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，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\_\_\_\_\_，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。

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。